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及支付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计划及日后业务拓展所需,同意上海子公司开立账户。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账户设立后注册资本金由中船特气实缴至上海子公司账户。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注销浙商银行账户的议案》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账户已无业务发生,考虑到公司未来亦不会使用该账户,同意注销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账户。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结合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宫志刚、董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

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确定公司经理层 2023-2025 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过往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市场容量变化、竞争优势、远景目标，制定了公司经理层 2023-2025 任期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上任期及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孟祥军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并报送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2023-2025 年）的议案》

为建立符合企业发展实际、市场化、灵活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和效益，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2023-2025 年）》并按要求进行报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中船特气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